

我省发布《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保障“一老一小”稳稳的幸福

2月9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山西发布了《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具体措施。据悉,为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山西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的扶持政策,给出一系列优惠措施。未来,这一行业将稳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2 多种税费可享优惠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

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和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对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

务设施等,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引导和帮助纳税人积极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融合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做好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疑问解答,确保优惠政策宣传全方位、涵盖广、便捷享。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安装独立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计量装置,经电水气暖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执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价格优惠政策。

1 租国有房屋房租可减免

对于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2022年8月到12月租金。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省内各市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

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鼓励各市探索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助餐助行、日间照料、老年教育等服务。

鼓励各市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

3 社会保险可适当缓缴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到2023年3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

累计计算。

在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方面,山西支持企业用好用足普惠小微等各类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框架内,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

对用于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从事养老服务项目贷款按照项目实际贷款数、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最长3年)进行贴息,省级财政负担50%。鼓励各市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养老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3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

通过调研走访、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宣讲债券市场政策法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4 真金白银财政支持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省财政给予5000元/床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市场主体在“十四五”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内投资建设完成的养老产业项目,按每张床位(每床平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1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对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立项、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康养项目,按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

持托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贯彻落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持续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对2022年1月1日以来注册备案、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20万至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据《山西晚报》

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将于3月1日施行

首次提出新兴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负有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3月1日起,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其内容聚焦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突出山西地方特色,固化了我省成功的实践经验及有效措施。同时,聚焦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在地方立法中首次提出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围绕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

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增加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外包队伍和外包工程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围绕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负有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其中专门列举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细化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细化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规定。同时,明确乡镇政府和街道办

事处,以及开发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其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针对我省老能源重化工基地,产业结构老化、高危行业集中、工矿企业众多、危险作业环节多等客观因素,《条例》完善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特别新增并补充完善了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道路运输、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规定。明确达到一定规模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煤矿应当设置安全监察专员,细化人员配

置要求、工作职责;县级以上政府以及化工园区应当制定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揽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者出借资质;村(居)民自建房不符合条件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等。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止”的现象,《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增多、处罚方式更严、惩处力度加大。明确严格落实“严惩重罚”,不仅细化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还增设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约束性规定等有关法律责任。

(杨文) 据《山西日报》

省文旅厅发布《通知》

维护出境游市场秩序 保障团队游客的权益

记者9日从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近日,省文旅厅发布《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内地与港澳出境团队旅游业务进一步加强出境旅游团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方位维护山西出境游市场秩序,保障团队游客的权益和安全。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内地与港澳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2月6日起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内地与香港、澳门入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为保证出境游市场秩序,保障公民出境游的合法权益,避免重大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进一步加

强出境旅游团队管理,规范出境旅游经营。

加强出境团队游管理。要严格要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落实“一团一报”制度,督促旅行社及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准确填报出境旅游团队信息。旅行社要确保旅游产品质量,提醒游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要诚信经营,妥善处置合同纠纷及各类突发事件。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要严格落实出境团队旅游管理各项制度和规范,提示游客应选择具有出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依法签订旅游合同;加强对超范围经营、无资质经营、虚假宣传、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力度。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要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旅企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虚假宣传、不签订旅游合同、违规拼团转团、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以及超出国家名单范围开展相关旅游业务等的查处力度,依法予以严惩,并列入失信名单。

强化游客宣传引导。要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倡导文明旅游和理性消费;引导游客自觉注意行为举止,遵守公共秩序;购物要选择正规的商店,理性消费;要尊重目的地国家文化传统与生活习惯。

做好出境旅游安全防范。要督促旅行社及

在线旅游企业及时关注旅游目的地的最新消息和安全提示,加强产品风险评估,及时规避出境旅游经营风险;要求出境游旅行社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做好旅游团队的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要求。要督促旅行社提醒游客出行前做好自我监测,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行程中注意自身安全和防护,遵守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相关防疫规定和目的地国家防疫要求,返回后根据属地政策落实好各项防疫要求。

(张彩云) 据《山西晚报》